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五届五次会
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
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
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就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电
气阀门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的议案》
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《关于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电气阀
门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的议案》进行
了审阅，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股
权转让价格根据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，经
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
益。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、朱斌先生回
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。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
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
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董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

简 迅 鸣

褚 君 浩

习 俊 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董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署):

简 迅 鸣



褚 君 浩

习 俊 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董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署):

简 迅 鸣

褚 君 浩



习 俊 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